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靜態攝影棚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	聯絡電話	
系級(單位)		學(職)號	
組 員			
課程名稱		用 途	
借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_：_____~_____：_____		
場 地	☐ 大場 ☐ 中場 ☐ 小場	備 註	
設備器材	名稱	數量	編號
歸還狀況	☐ 良好 ☐ 缺件 ☐ 損壞 ☐ 環境未整理 ☐ 離開未通知管理人 ☐ 其他違規：_____		
注意事項	1.借用人應詳閱並遵守「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靜態攝影棚管理規定」，設備器材使用如有問題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。 2.須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，借用時數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遲到或預約登記後不使用且無提出撤銷，依上述管理規定取消借用權。 3.本專業教室及器材以修習靜態攝影、商業攝影及相關課程教學優先使用，其他單位或社團之使用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 4.本系修習靜態攝影、商業攝影及相關課程學生，須以共同分組使用。 5.外系生選修該相關課程，須有本系修習該相關課程學生一人以上陪同共同分組使用。 6.借用人不得有營利用途或非法行為使用，產學合作案不在此限。		
指導教師簽名		出借管理人簽名	